（上接B051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4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十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与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步进行，公司决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会议选举张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张欣先生简历

张欣先生，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研发员、生产部调度员、固体制剂车间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截至目前，张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4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进出口贸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合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丸剂（浓缩丸、糊丸）；中药材的种植、研究；中药饮片、药品、保健品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医疗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9-4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金马路999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1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4人，应选4人：

9.1.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2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3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4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3人，应选3人：

9.2.1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2 选举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3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候选人2人，应选2人：

10.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议案1”至“议案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 至“议案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监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 2 名监事候选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9、10、11为等额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姬彦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刘立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郝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赵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陈启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许长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ml和1000ml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3.2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XHS1500176川和CXHS1500177川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0027和H20190028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为复方电解质注射液，用于在循环血液量以及组织间液减少时（如围手术期等情况），作为细胞外液的补充调节剂，纠正代谢性酸中毒。

碳酸氢钠林格注射液原研为日本大冢，2010年在日本获批上市，商品名为[illegible]。该品种能快速、有效地改善代谢性酸中毒，在维持酸碱平衡及电解质平衡上具有明显的效果。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后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和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4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关于回购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1,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6%，最高成交价为48.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409,927.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645,700股（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097,321股的25%。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数量符合规定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8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0,000,000美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四联香港的铁矿石贸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不晚于2019年7月26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确保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77）。

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19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48,096,079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告编号：2019-2）。

2019年6月3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70,000,000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该笔款项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1,903,921美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3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026,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3,919,708.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68,370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9年6月2日15:00至2019年6月3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海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326,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339,5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6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9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261,326,762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20,285,370	100	0	0	0	0	—

*注：

1 本表格项下，“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 本表格项下，“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9—02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健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宋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046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相关资料，获悉赛纳科技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赛纳科技	是	15,713,500	2016年1月15日	2019年5月3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

2016年1月15日，赛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0,122,000股及其孳息（包括送股